

學習落後學生輔導方式：

一、由註冊組提供學習落後學生名冊、學習落後學生追蹤表及學生自評表至各學系、學位學程及導師，後由導師做輔導諮詢並回收學生自評表至註冊組彙整。

二、註冊組彙整學生自評表，依以下三目議題進行轉介：(一)心理議題：學生轉介至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進行心理諮商。(二)課業輔導議題：學生轉介至教學發展組進行課業輔導。(三)職涯議題：學生轉介至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進行業師職涯諮詢輔導。

三、上述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於必要時轉銜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導師、職涯教師進行轉系、雙主修與輔系等評估。